关于变更中山市博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证号中府国用（2000）字第110924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0）字第110924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西路5号，用地面积13346.1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博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旧镇区片区(0809单元)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(2025)》(中府函[2025]223号）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变更后
用地面积（㎡）	13346.10	
用地性质	工业	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
容积率	1.5	1.0-3.5
绿地率(%)	30	10-15
建筑密度(%)	30	35-60
建筑高度(米)	24	产业用房建筑高度≤70米，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（其中，配套宿舍不得超过80米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华工　　联系电话：87160312